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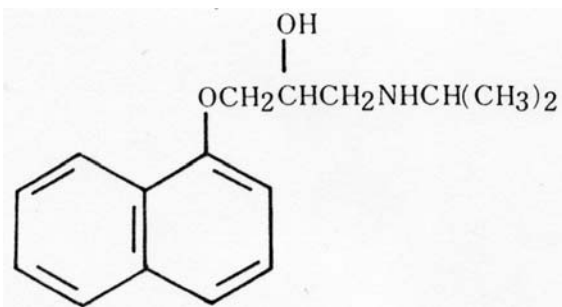
榮民心康樂(健心寧)錠 40 公絲

Cardolol(Propranolol)Tablets"VPP"

衛署藥製字第 019875 號

本品主成分 Propranolol 為一 β -腎上腺素激導性阻斷劑，具有抗絞痛、抗運動困難、抗心律不整、抗高血壓、抗甲狀腺毒性及預防偏頭痛之效用。

其化學結構式為：



「主成分」：每錠含：

Propranolol HCl 40mg

「適應症」：

狹心症、不整律(上心室性不整律、心室性心搏過速)、原發性及腎性高血壓、偏頭痛、控制原發性震顫、控制性焦慮性心搏過速、甲狀腺毒症的輔助劑、親鉻細胞瘤。

「藥理作用」：

1. 本藥為 β -腎上腺素激導性阻斷藥之一，此等藥物由競爭接受器之結合部位而阻斷交感神經傳遞物的主作用(Agonistic Effect)，當它們阻斷了心臟組織的 β -1 接受器，則稱之為心臟選擇性(Cardioselective)，當 β ₁接受器及 β ₂接受器(位於心臟以外組織)均被阻斷時，則此等藥物稱之為非選擇性(Nonselective)，Propranolol 即屬後者。某些 β 阻斷劑是相對性心臟選擇性，在較低劑量時阻斷 β ₁接受器，當劑量增加便開始阻斷 β ₂接受器。

2. 本藥可於空腹或與食物共服。口服後達到尖峰效應的時間為 1~1¹/₂小時，最近研究指出，本藥的生體可用率可由與食物之共用而增進之，可能是因為食物減慢了本藥之肝臟代謝所致。

3. 本藥與蛋白結合率高達 93%之多。

4. 本藥主由肝臟代謝，並由腎臟排謝，其半衰期約 2~3 小時。

「注意事項」：

1. 本藥在齧齒動物及家兔以高於人用最大劑量數倍之各種劑量下，研究顯現出胚胎毒與胎兒再吸收。雖然在人體之研究尚未做過，但是孕婦使用時應就其使用上的危險與效益加以考慮。新生兒之心動徐緩、低血糖症及呼吸抑制，就認為與懷孕期中使用本藥治療有關。

2. 本藥有少量排泄於乳汁中，哺乳婦使用時，應就其使用上之危險與效益加以考慮。

3. 同時接受本藥與 Clonidine 治療的病人於停止治療時須在逐漸停用 Clonidine 之前數日先停用本藥，以免血壓突然下降。

4. 毛地黃毒苷與本藥同時使用時會發生過度的心動徐緩並可能伴有心臟阻斷，因此，併用時應小心監視。

5. Epinephrine 或 Phenylephrine 及可能的其他擬交感神經藥，與本藥共用會導致明顯的高血壓，過度心動徐緩並可能伴有心臟阻斷，因此，併用時應小心監視。

6. 本藥與 Gallamine 或 Metocurine、Pancuronium 或 Tubocurarine 共用會加強及延長此等非去極化性神經肌肉阻斷劑的作用。

7. 本藥與 Insuline 或口服降血糖藥共用會減少或有時增加血糖，所以在共用時降血糖藥的劑量調整是有其必要；本藥會掩蔽產生血糖過低的症狀。

8. Isoproterenol 或 Xanthine 與本藥共用會引起治療效用的相互抑制。

9. 單胺氧化酶抑制劑(MAOI)與本藥共用時會發生明顯之高血壓，故不宜共用。

10. Phentiazines 與本藥共用會引起彼此間血漿濃

度的升高。

11. 本藥與 Reserpine 共用會引起相加性及可能的過度 β -腎上腺性阻斷。應作密切監視，因可能發生心動徐緩及血壓過低。

12. 本藥會干擾下列生理學上的診斷數據：

(1) Alkaline Phosphatase 及 Blood Urea Nitrogen(BUN)(於嚴重心臟病者)、乳酸鹽去氫酶(Lactate Dehydrogenase)及血清脂蛋白(Serum Lipoproteins)酞(Serum Creatinine)、血清鉀(Serum Potassium)、血清轉氨基酶(Serum Transaminase)、血清三甘油脂(Serum Triglycerides)及血清尿酸(Serum Uric Acid)等均可能會增加。

(2) 糖尿病病人的血糖則或許會減少或有時增加。

13. 若有下列醫療問題存在時，本藥切勿使用：支氣管氣喘、心臟性休克、心臟阻斷、顯著的心臟衰竭、心竇性心動徐緩。

14. 如有下列醫療問題存在時，本藥之使用須加謹慎：過去曾有過敏之病歷；充血性心臟衰竭；糖尿(本藥可能促進血糖過低症並損及周邊循環)；氣腫或非過敏性支氣管炎(可能促進支氣管痙攣)；肝、腎功能受損；Raynaud's 症及其他末梢血管疾病(可能產生不良反應)以及甲狀腺機能亢進(突然戒斷可增強症狀)。

15. 本藥治療期間應定期作下列檢測，用以監視病患：血球計數，糖尿病人的血糖，血壓，心、肝及腎功能。

16. 投用本藥如有下列副作用時，應予醫療照應：眩暈；頭昏眼花；每分鐘少於 50 次之異常慢的心跳；年長者之心智錯亂；心情沮喪；減低敏捷性；有支氣管收縮素質病人之呼吸困難；發燒及喉嚨痛(由於粒性白血球缺乏症)；皮膚發疹(由於過敏反應)；流血及瘀傷(可能為血小板減少症)。

如有手腳冰冷(可能為周邊循環減低所致)；下瀉；高劑量所致的昏昏欲睡；眼睛、嘴、皮膚乾燥；嘔吐；昏迷；手指足趾刺痛麻木；異常疲倦；便秘；幻覺；頭痛；惡夢及閃耀的夢或睡眠問題持續時，也應予醫療照應。

17. 忘記服藥立刻追服，若與下次服藥時刻接近則勿服用，不可加倍劑量服用。

18. 高血壓患者可能須作終身治療，停藥前須找醫師

檢查。

19. 本藥使用有頭暈現象所以駕駛及執行靈敏反應的工作時須加小心。

20. 肝、腎功能不良，使用本藥須較低劑量。

21. 心絞痛病人及動脈粥樣硬化的病人(在高劑量下突然停藥)會引起嚴重的不良作用。此與心肌梗塞、心絞痛、心室搏動過速有關，原有甲狀腺功能過高症者其症狀亦會因突然停藥而增強。

22. 自己已經建立之療法上停藥時，劑量須逐漸減低，至少三天，一般為二星期以上。此時，病人應避免激烈身體活動。

23. 本藥使用長時間後，一些原無心臟衰竭的病人會產生心臟衰竭，因此，定期評價是很重要的。

24. 接受本藥治療之病人如現心臟衰竭病兆應施予毛地黃飽和及/或利尿劑，如果在適當之毛地黃-利尿劑治療之後，心臟衰竭仍持續存在，本藥應逐漸停用。

25. 本藥對糖尿病人會造成血糖過低，但對非糖尿病人則無此效應。

26. 雖然本藥之血漿濃度可以探知，但它與藥理效應之間常常不是如預期的關係，因此，由心跳速率與血壓的測定來標定劑量，常用於指引治療。

27. 用於親絡細胞瘤之治療時，不可單獨使用本藥，必須與 α -Blocker 類藥品合併使用。

「用法・用量」：

1. 本品宜與食物共服。

2. 劑量應依特定應用及個別病患加以調整。

一般成人劑量：

抗心絞痛劑-口服，10~20mg，一天 3~4 次，必要時每 3~7 天逐漸增加到一天 320mg。有些臨床醫師用到一天 1g。

抗心律不整劑-口服，10~30mg，一天 3~4 次，可視需要及耐藥性調整。

預防劑(偏頭痛)-口服，初劑量 20mg，一天 4 次，以後增到一天 160~240mg 分數次服用，視需要及耐藥性，逐漸增加劑量到一天 240mg。

抗運動困難劑-口服，40mg，一天 3~4 次，視需要與耐藥性調整劑量。

抗高血壓劑-口服，40mg，一天 2 次，必要時視需要

與耐藥性逐漸增加劑量到一天 640mg(有些臨床醫師用到 1g)。

抗甲狀腺毒劑-口服，10~40mg，一天 3~4 次，視需要與耐受性而調整劑量。

親鉻細胞瘤-口服，手術前，20mg，一天 3 次為時三天，應與 α -阻斷劑共用。(切勿在 α -阻斷劑作用建立前開始使用本藥)。

一般兒童劑量:尚未確立。

[注意]口服，每天每公斤體重 0.5mg~1mg，分 3~4 次，曾用於心室性心搏過速(Supraventricular

Tachycardia)。

本藥須由醫師處方使用。

「包裝・貯藏」:

1.本品應包裝於緊密容器，貯於陰涼(15~30°C)乾燥避光且孩童不易取得處所。

2.2~1000 錠瓶裝、鋁箔盒裝

